

109年度第1學期(期中)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時程			
日期時間	內容	地點	備註
10/1(四)-10/19(一) (至10/19(一)下午17時止)	受理各校申請	特教通報網、 本市特教資訊網	兩網站皆需點選申請才算完成
10/1(四)-10/21(三) (至10/21(二)下午17時止)	補件	本市特教資訊網	
10/28(三) 09:00-17:00	初審會議	仁武特殊教育 學校職訓大樓3 樓會議室	
10/30(五) 17時前	初審結果公告	本市特殊教育 資訊網	請各校自行於本市特 教資訊網查閱結果， 如無異議可逕依109 年5月5日高市教特字 第10933654900號函 辦理甄選聘用教師助 理員。
11/02(一)~11/03(二) (至11/03 (二)中午12時止)	受理申請複審	本市特殊教育 資訊網	
11/05(四)中午12時前	1. 公告複審議 程 2. 彙整複審名 冊	本市特殊教育 資訊網	有申請複審學校請依 本市特教資訊網首頁 公告時間、地點前來 出席即可， <u>本局不再 另函通知。</u>
11/9(一)(暫訂) 09:00-12:00	複審會議	仁武特殊教育 學校職訓大樓3 樓會議室	1. 09:00-09:30 審 查 委員會前會議。 2. 出席人員請逕依 109年5月5日高市教 特字第10933654900 號函惠予公假登記。 3. 未出席者視同放棄 複審。

- 一、 申請個案具情緒行為問題者，請填寫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」表格，並上傳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。
- 二、 申請個案IEP要整份上傳，讓審查委員了解個案需求。